连高环表复〔2025〕11号

关于对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为检测实验室迁建项目，迁至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意路6号B13-1、B15-2，从事水、气、声、地下水、土壤及固废等污染物的检测及分析活动，不属于生产性项目，无具体生产产品。建成后形成25000样品数（个/年）年的检测能力，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运营期：（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经pH、氧化调节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同进污水管网，途经联东U谷化粪池后，需满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实验室检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VOCs（含甲苯、氯苯类、乙酸乙酯、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无机--废气酸雾（主要为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磷酸），采用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氯苯类、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苯、HCl、NOx、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乙酸乙酯有组织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中乙酸酯类标准，无组织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乙酸乙酯标准；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的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减振等源头降噪措施，辅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废液、实验废弃物、变质实验试剂、废反渗透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废液、实验废弃物、变质实验试剂、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过滤材料作为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7.5m²危废暂存库暂存危废。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后即委托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生活垃圾委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关注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VOCs≤3.2155kg/a。

废水污染物：废水总量1070m3/a

接管量：COD≤0.282t/a、SS≤0.2286t/a、氨氮≤0.0372t/a、总氮≤0.0421t/a、总磷≤0.00426t/a；

外排量：COD≤0.0535t/a、SS0.0107t/a、氨氮≤0.0053t/a、总磷≤0.0005t/a、总氮≤0.0160t/a。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项目代码2408-320772-89-01-639107）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5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